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

國防部 103 年 1 月 1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30000006 號令訂定

國防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40000274 號令修正

國防部 106 年 12 月 1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60000230 號令修正，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國防部 107 年 8 月 31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70000238 號令修正

國防部 112 年 6 月 8 日國權保會字第 1120155846 號令修正第 5 點

一、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為保障官兵之權益，辦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審議及再審議，設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訂定本要點。

二、權保會之設置及職掌依案件處理程序區分如下：

（一）審議程序：

1. 國防部參謀本部權保會：辦理參謀本部所屬各室與直屬機構、部隊權益保障案件之審議，及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案件。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稱各司令部)權保會：辦理各司令部及所屬部隊、學校權益保障案件之審議，及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案件。
3. 國防大學權保會：辦理該校及所屬部隊、學校權益保障案件之審議，及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案件。
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權保會：辦理國防部參謀本部、各司令部及國防大學直(所)屬、指揮及督導以外

之國軍各機關(構)、單位、部隊權益保障案件之審議，及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案件。

(二) 再審議程序：

國防部權保會辦理不服上述各機關、學校權保會決議之再審議案件，及督導各機關、學校權保會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三、權保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國防部權保會由部長指派參事兼任；國防部參謀本部由參謀總長指派副參謀總長兼任；各司令部由司令指派業管副司令兼任；國防大學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由局長兼任。

權保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官指派幕僚長、相當職務之人員或督導業務主管(副主管)兼任。

前二項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並為委員。

四、權保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主官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副主管)兼任軍方委員，並聘請具審議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有不足時，軍方委員不受前項相關業務主管、副主管之限制；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五、權保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外聘委員期滿後，視任務需要得續聘。軍方委員任期隨職務異動。

國防部權保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各機關、學校權保會之委員。

六、各機關、學校權保會設秘書處(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官指派法制或相關專長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所需人員由主官指派法制或相關專長人員兼任。

國防部權保會設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所需人員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指派法制或相關專長人員兼任。

七、權保會秘書處(組)職掌如下：

(一) 完受理權益保障案件。

(二) 完成權益保障案件資審作業及協調業管單位研提處理意見。

(三) 聯繫各級軍紀監察部門協查案件。

(四) 召開委員會議之相關行政事宜。

(五) 撰寫審議或再審議決議書。

(六) 管制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七) 辦理權益保障業務之督導及成效考核。

(八) 受理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案件。

(九) 至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宣導官兵權益保障事項或實施座談。

(十) 彙編官兵權益保障案例。

(十一) 其他國軍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八、權保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遞由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 九、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審議案件及參加相關部隊宣導與座談事項。
- 十、權保會委員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應予保密。
- 十一、權保會委員為無給職。